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素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素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振育五金超市」應更正為「振育有限公司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應更正為「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證人陳蕙茹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秀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510號

被 告 王素英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
弄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中午12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振育五金超市（由負責人廖育毅經營）前騎樓處，徒手竊取廖育毅所有、由陳蕙茹管領並置於該處之12吋桌扇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85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經陳蕙茹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素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01 人陳蕙茹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本案被害人廖育毅遭
02 竊取之桌扇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
03 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證物認領
04 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06 竊取之上開財物，已發還證人陳蕙茹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07 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
08 沒收及追徵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3 檢 察 官 朱秀晴